

复评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评业务工作流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自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复评，是指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已就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评定，公司已将评级结果书面反馈给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评级相关方”），评级相关方在约定的时限内就评级结果提出异议后，信评委对此异议进行评估审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开展的委托评级项目，包括对受评对象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四条 如果评级相关方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复评申请，同时提供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补充材料。项目组收到复评申请并对复评补充材料进行评估后，应及时发起复评作业流程，由信评委主任/副主任在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复评申请。对于决定不受理复评申请的，需留存不受理复评的理由。

第五条 如果评级相关方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或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和复评理由的，公司可不受理其复评申请，并应将不接受复评申请的理由告知评级相关方。

第六条 复评工作程序原则上应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公司接受复评申请后，项目组应对补充资料和评级相关方的复评理由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分析评估，并根据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级报告。项目组应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补充资料一起提交三级审核，三级审核通过后由信评委确定复评结果。

第七条 复评工作一般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提供的复评补充资料需要再次进行现场核查验证的，复评工作完成时间可根据现场核查验证的时间予以顺延。

第八条 复评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该次评级的最终评级结果。



第九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果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包括违约），公司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及其已有评级的存续债券/证券作出调整评级结果的决定，并认定评级相关方提供补充材料也无法改变评级结果的，不受上述第四条限制。公司在告知评级相关方评级结果后，即可对外公布跟踪评级报告或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条 书面复评申请、相关补充资料及复评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存档。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复评制度（2024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修订



声 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